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联控股")于 2025年4月 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 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 讯网(www, cninfo, com, cn)的《华联控股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华联控股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华联控股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 2025-003、2025-004、2025-00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275,450 股, 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 购买的最高价为 3.55 元/股、最 低价为 3.53 元/股,已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5,538.5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2) 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 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 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 3.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